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将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与Pluristem Therapeutics Inc.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Pluristem Therapeutics Inc.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正式股权投资协议及有关后续事项，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共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海军先生、阮光寅先生、王松涛先生、陈素琴女士、胡学庆先生、何永吉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史洪岳先生、范进学先生、方铭先生。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提名的9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

决。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史洪岳 范进学 方铭

2016 年 10 月 24 日